**《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起草说明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，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开展了《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起草工作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背景及必要性**

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规划、建设与运营一体化管理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我市制定了《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。《条例》是我市第一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地方性规章，对相关部门职责、规划与建设、安全保护区管理、运营服务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，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。为有效实施《条例》，规范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结合台州轨道交通执法实际，特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**二、制定具体情况**

《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有违法事项6项，涉及8类具体违法行为，根据情节的轻重，分别在每个档次里列明了具体情况和处罚额度，使裁量基准更具可操作性。

**三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征求意见情况**

通过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，综合考虑个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，选择适用的处罚种类和法律依据，确定适当的处罚幅度行使行政处罚权。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时，要同时收集与确定违法程度和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量罚情节有关的证据。在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前，要掌握确定违法程度和量罚情节的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内容。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2月25日